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八届会议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背景

《巴厘岛行动计划》要求《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在2009年完成工作，并将其工作成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¹

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将于2009年12月7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同期举行，并于12月15日结束。

秘书处印发了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²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各代表团通报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第八届会议目标和工作安排的初步想法。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续会结束后到第八届会议开始之前的时间很短。

¹ 第1/CP.3号决定，第2段。

² FCCC/AWGLCA/2009/15。

一. 导言：《巴厘岛行动计划》下的谈判情况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只有八个工作日的时间来完成规定任务。剩余工作的资料基础包括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结束时汇编并附在工作组报告之后的案文，案文的目的在于便利第八届会议期间的谈判。³

2. 从这一汇编材料中可看出目前开展的关于共同愿景、适应、技术开发与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以及供资和投资工作可能通过的最后案文的特征——尽管在后一种情况下也许不太明显。应当可在本届会议的第一周完成所有这些领域的最后案文。

3. 加强缓解行动的工作未能达到同样的清晰度。《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CP.13号决定)中的这一事项主要依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b)段的前六个分段处理。此外，缔约方建议中提到的是比较笼统的缓解方法，并提出了与《公约》和《巴厘岛行动计划》保持一致的问题。而且，《巴厘岛行动计划》下的缓解工作还受到对《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相关工作的成果所抱期望的影响。⁴所有这些都导致有关缓解问题的讨论特别复杂。

4. 谈判情况进一步表明：

(a) 就行动框架——例如适应、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REDD+”活动方面的行动框架——达成的初步协议需要有具体的体制安排，并向其提供大量的先期资金支持，以便立即开始行动；

(b) 需要更有效地阐明适应和缓解领域的行动与支持(“什么”以及“如何”);

(c) 需要进一步确定加强和扩大《公约》资金机制的各种参数；

(d) 需要明确《巴厘岛行动计划》下的市场机制在加强缓解行动以及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中发挥的作用。

5. 主席提出以上各段中的意见，供缔约方筹备第八届会议工作和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时参考。

³ FCCC/AWGLCA/2009/14, 第39–40段。

⁴ 见《气候公约》网站 <http://unfccc.int/meetings/items/4381.php> 上发布的“缔约方在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中讨论的相关议题指示性清单”。

二.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6. 特设工作组将于 12 月 7 日星期一举行开幕全体会议，从而开始工作。主席将邀请各缔约方集团和观察员组织作简短发言；发言将有时间限制。特设工作组将于 12 月 15 日星期二再次举行全体会议，结束工作。

7. 特设工作组商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一个联络小组开展议程项目 3⁵ 下的工作，以便全面、平衡地结束有关《巴厘岛行动计划》所有事项的工作。⁶ 为此：

(a) 主席安排该联络小组的工作时将注意保持《巴厘岛行动计划》完整性，确保有效处理所出现的具体问题——包括贯穿《巴厘岛行动计划》不同任务事项的问题；

(b) 主席将请联络小组起草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所有事项的议定案文，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主席将提议联络小组以上文提到的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⁷ 所附案文的汇编工作为出发点；

(c) 在前几届会议上担任联络小组联合主席和分组召集人的代表以及所需的其他人员将协助主席推动不同议题的起草工作；

(d) 主席将向暂定于本届会议第一周结束时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报告起草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仍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8. 主席将视需要举行所有缔约方均可参加的非正式协商。

9. 主席将在 12 月 5 日和 6 日就本届会议的工作向各组缔约方作简要汇报并与之协商。

三. 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10. 除非缔约方商定以哪种形式起草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成果文件，否则特设工作组将不可能圆满完成工作。

11. 缔约方对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案文形式所持的观点与它们对缔约方会议将在《巴厘岛行动计划》下通过的“议定成果”的预期法律性质所持的观点有关。在后一个问题上有两种观点，一种倾向于由缔约方会议通过一套决定，另一种则倾向于缔约方会议通过一份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⁸

⁵ 临时议程项目 3：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⁶ FCCC/AWGLCA/2009/14，第 41 段。

⁷ FCCC/AWGLCA/2009/14。

⁸ 在后一种情况下，有些缔约方主张编写一份《京都议定书》以外的文书，另一些缔约方则希望编写一份取代《京都议定书》并纳入其主要内容的文书。在 2009 年 12 月最后审定预期文书是否可行的问题上，缔约方观点也有所不同。

12. 需要指出的是，通过一份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不妨碍缔约方会议通过补充决定。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就《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实质内容通过决定也不妨碍随后将这些决定的内容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3. 因此，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在 12 月 15 日结束工作后编写议定案文，作为缔约方会议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所有事项的一套全面平衡的决定，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这并不妨碍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定成果可能具有的形式和法律性质。

14. 主席将定期就特设工作组为该议定成果作出的贡献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协商。

15. 主席将向缔约方会议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交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